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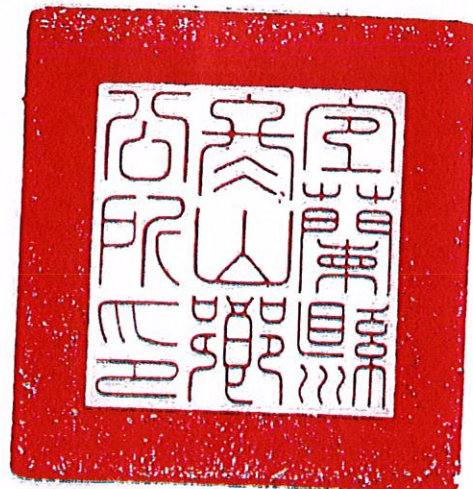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冬鄉社字第1110100720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第四公墓廣興一段515地號土地（遷葬區）範圍內有主墳墓查估補償事宜（如附件）。

依據：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自治條例及宜蘭縣冬山鄉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點：冬山鄉第四公墓廣興一段515地號遷葬區（二館興建工程基地）。
- 二、查估補償期間：自公告日自111年12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上開墳墓之所有人、關係人或管理人於公告期間至本所冬梅園生命紀念館辦理認領及查估補償事宜，如公告期滿後無人辦理及認領，將由本所依無主墳墓逕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公告認領。
- 三、承辦人：本所社會課楊文彬，聯絡電話：03-951-5677。

鄉長林峻輔